

股票代號：1532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點三十分正  
地點：新竹縣新豐鄉上坑村488號2樓大會議室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目 錄

頁次

議 程：	1
一、宣佈開會	1
二、主席就位	1
三、主席致詞	1
四、報告事項	1
五、承認事項	2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3
七、臨時動議	5
八、散會	5
附 件：	6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10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1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3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16
(六)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7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50
附 錄：	51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1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6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71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75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80
(六)董事選舉辦法(增訂後)	83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4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85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九點三十分正

地點：新竹縣新豐鄉上坑村 488 號 2 樓大會議室(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報告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9 頁，附件一)

(二) 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 報告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象	期初背書保證金額	本期變動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金額
日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8,400	-8,400	160,000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916,360	-5,453	1,910,907
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800,000	100,000
香格里拉農牧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0	550,000
沁美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	50,000	50,000
合計	3,534,760	-763,853	2,770,907

(四) 報告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七條之一，綜合考量股東權益，並參考同業水準及整體經濟環境，本公司就 105 年度獲利提撥 2.6%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以下同）28,737,954 元及提撥 2.5% 為董監酬勞計 27,632,648 元。
- 2.本次提撥員工酬勞 28,737,954 元及董監酬勞 27,632,648 元，均全數以現金發放。
- 3.本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及發放方式，業經 106 年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並依法提請董事會通過。

(五) 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12 頁，附件三。

(六) 報告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15 頁，附件四。

(七) 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增訂案。

(八) 報告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增訂案。

五、承認事項：

(一)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 2、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已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曾國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 3、前項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10 頁及 16~32 頁(附件一、二及五)。

決議：

(二)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附件六)，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擬以 105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7 元，計新台幣 654,928,590 元。
- 2、如遇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股比例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討論處理之。
- 3、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暨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就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優先分配屬 105 年度之盈餘。

決議：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 案由：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符合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公司，應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為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為因應商場業務需要，擬增加眼鏡零售業、眼鏡批發業、醫療器材零售業、醫療器材批發業、乙類成藥零售業及無店面零售業等營業項目，故配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36 頁(附件七)。

決議：

(二) 案由：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依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7~44 頁(附件八)。

決議：

(三) 案由：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符合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公司，應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為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5~46 頁(附件九)。

決議：

(四) 案由：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符合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公司，應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為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7~49 頁(附件十)。

決議：

(五) 案由：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符合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公司，應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為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0 頁(附件十一)。

決議：

(六) 案由：討論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增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符合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公司，應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為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廢止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增訂「董事選舉辦法」。

決議：

(七)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暨監察人任期將於106年6月5日屆滿，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董事設置規定，選舉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2、本公司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本年股東常會不另行選任監察人。

3、新任董事於當選後即日就任，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自106年6月19日起至109年6月18日止。

4、依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舉之。

5、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董事名單	主要學經歷	候選人持股數
廖了以	逢甲大學統計系 ●曾擔任台中縣縣長 ●曾擔任內政部部长 ●曾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最高經營顧問 ●現任運動家育樂有限公司董事長	0 股

董事名單	主要學經歷	候選人持股數
張明杰	國立台灣大學國企所 ●曾擔任倍利證券總經理 ●曾擔任兆豐證券總經理 ●曾擔任富邦證券顧問 ●現任富蘭德林證券公司首席經濟學家	0股
林榮春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曾擔任地樺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曾擔任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執行長及管理學院副院長 ●現任國家金融研訓院 顧問	0股

選舉結果：

(八) 案由：討論本公司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緣本公司新任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為本公司之利益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新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於其任職期間同意解除其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決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勤美集團五大事業部門：鑄鐵製品部門、鋼鐵製品部門、建設部門、商場百貨部門及飯店事業部門，105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約為154億元，營業淨利約為20億元，合併淨利約為17億元，集團資產總計約為352億元。

##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財務 收支	利息收入	25,261	30,732
	利息支出	109,063	136,369
	兌換損益淨額	159,664	97,64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2	5.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9.06	9.6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2.20	57.2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4.66	57.68
	純益率(%)	11.03	10.67
	每股盈餘(元)	2.60	2.80

## (四) 主要營運及研究發展狀況

## 鑄鐵製品部門

## 新竹廠：

相較於104年同期新竹廠每月營收隨整改之進行及市場波動而有所起伏，雖然全年略微衰退3%，但毛利率仍能成長2%，符合預期目標，顯示產品結構及內部成本控制均處於健康狀態。

為維持獲利成長，106年度之經營方針以開源節流為主軸，持續執行目標方針管理，對內提升技術力及設備稼動率，業務積極開發新客源、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唯外部受到國際貨幣變化，區域市場版塊移動以及競爭對手產線投產等影響，判斷106年度維持接单及毛利仍然可期，唯須謹慎戒慎。

### **勤美達國際控股公司（CMI；HK0319）：**

105年度營收約與104年持平，然淨利成長約10%，此係歸因於“專業化”經營之力道逐漸顯現。

- 1.在更新的ERP系統全面導入後，CMI轄下各廠之會計運作，統一由勤美總管理處指揮，以掌握更及時與精確的運營數字。
- 2.自年初引進“西班牙體系”的鑄造製程顧問，以每月上課一週，佐以現場實習，相對提昇以CMW為首各廠之“得料率”與降低“不良率”，驗證了科學化之“製程管控”訓練，對確保產品質量及提高產能有相當大的貢獻。
- 3.業務運作自104年統一由勤美總管理處指揮，已初見成效，各廠之業務指標趨於統一，有利於人員之流動及相互支援之效果。

### **化新精密：**

105年度全年營收約新台幣6億元，較前一年度小幅衰退，主係建築工程機械零件及農業機械零件受經濟景氣及氣候因素影響所致。公司目前仍有多項產品持續開發中，預計106年度營業收入約可成長二成左右。公司主要投資事業福州新密公司已於105年底完成興建DISA鑄造廠及鋁重力鑄造廠，未來產能及營業額將大幅提升。另一轉投資子公司合新材料公司，預計擴展多家重要客戶，期在106年度將轉虧為盈。

### **CMJ：**

CMJ 在105年的營收及獲利均達標，營收創新高紀錄，這是歸功於員工、供應商及客戶的大力支持所賜。雖然既有業務營收及獲利均減少，但新開發之業務進展順利，不但補足了既有業務之衰退，整體業務也更加成長。今後在新業務的比重，供應商、客戶及商品多樣化也會繼續增加。本期將準備對於虧損的業務修正及加強構築新的業務計畫，以期更進一步的發展。

### **勤毅國際（CMAI）：**

105年CMAI獲利相較於104年衰退，主要係物流客戶大廠的降價需求，故使營收及毛利下滑。資產及管理方面，年中於北美新購置辦公室及廠房現址，不僅增加長期資產、優化租稅管理、更有助於企業的穩健發展。另外更提升資訊系統管理，增加流程e化的管理系統。

展望106年，貿易及物流類營收會因部分商品停產有些許影響，但CMAI將更積極的拓展新業務及開發藍海市場，著重於追求輕量化、高耐熱及不同類型的產品，並持續爭取更多高附加價值的業務，及以發掘新客層為公司的重點營運目標。

## 鋼鐵製品部門

105年台灣鋼筋需求量約300萬噸，YoY降幅約20%。受大環境經濟影響，105全年建照申請件數僅7.9萬餘戶，相較於金融海嘯後高點102年的13.3萬戶明顯萎縮，創自99年以來新低，顯見開發商對市場看法保守。

在營建業一片不景氣聲中，材料事業處積極致力於拓展客源，105年共計新增18間客戶，年出貨量雖較104年下降17%，仍優於市場降幅。惟因年中兩度鋼價大幅暴漲後處於高位運行，鋼筋庫存數量未能即時補足，致毛利率下降。

展望106年，在政府政策尚未明朗或落實之前，北部營建市場仍不容樂觀，材料事業處以提升產品品質及加強客戶服務列為首要工作，以鞏固既有客戶群。對內將優化生產線物流及e化作業流程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 建設部門

### 璞真建設：

105年對璞真建設而言是調整步伐的一年，整體的市場景氣持續低迷，但公司仍深具信心，在年底積極推出「璞真作」，另一方面公司也正可利用此時來調整公司財務結構，進行資產瘦身，並投入專業研發工作，包括熟齡好宅、建築結構健診(Structure Health Monitoring)、建築資訊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等，來做好建設業之基本功，在市場回溫時更能發揮璞真建設之優勢。

展望106年，公司將陸續完成多個土地整合個案於市場推出，包括「勤耕延吉」、「土城案」、「敦中案」..等，「碧湖案」將在年底取得使照，另外「台中案」也預計於今年規劃設計完成，耕耘多年的台中案即將展現成果，雖然現今房地產市場是冷淡的，璞真建設卻從未因而心生退縮，相反的，我們視危機為轉機，每一次的試煉總更加證明璞真建設的能力與價值，及市場對我們的肯定。

## 商場百貨部門

勤美誠品綠園道105年之營業額表現較104年衰退，雖然晴天卡會員人數仍不斷穩定成長，但鄰近百貨商場樓層改裝頻頻，且景氣訊號低迷，造成業績小幅衰退。106年度起，除提升服務之軟硬體，增進消費及停車之便利性，以及既有結合文創之經營策略外，將進行部分樓面改裝，引進新品牌，增加商場之豐富度及競爭力。

## 飯店事業部門

### 全國大飯店：

本公司105年度對外持續積極響應政府「打造臺中為觀光樞紐」之觀光發展政策，期望提升本公司在國際觀光市場上之能見度，對內在營運部分積極穩定長期房客客源，並提供客製化之餐飲各項服務及優惠專案，以增廣客源及提昇來客數，進而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

105年整體業績較去年同期減少1.8%，主因為餐飲婚宴市場競爭激烈，餐飲營收較去年同期衰退5.9%，營業淨損較去年同期略增，本期又因台中開發案處份帳上部分對未來不具有經濟效益之資產，致使本期稅後淨損相較去年同期增加。

## 遊樂園事業部門

### 香格里拉：

本公司在105年度持續積極進行各項改善措施及投入未來轉型規劃中，因此105年度營收狀況較104年下降14%，且由於以往園區經營形象包袱及投入未來轉型規劃等影響下，本公司105年度仍屬虧損。展望106年，園區除未來轉型計劃持續進行外，將持續改善安全設施及服務品質，並推動創意行銷，預計未來幾年園區轉型陸續完成後，預期經營狀況將可獲得改善，亦可望由虧轉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董事會並造具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上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本發



林麗珍



鄭琬蓁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6 日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召集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召集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條文。
第六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條文。
第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室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開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董事會秘書室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總管理處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開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總管理處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配合公司實際執行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室，爰修訂本條文。
第十三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及相關列席人員，議事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議事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條文。

條文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十九條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以下略)</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del>監察人</del>、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del>監察人</del>、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以下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條文。</p>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一條	為了讓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故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為了讓本公司董事 <del>一</del> 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故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條文。
第二條	<p>（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未經提報董事會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不得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del>一</del>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未經提報董事會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不得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del>一</del>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del>一</del>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del>一</del>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依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第2條第1項及第8項之修訂及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爰配合修訂本條文。

條文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p>(四)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由董事會討論懲戒措施處置之，並由總管理處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之申訴管道，再由董事會以多數決定(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其違反與否。</p>	<p>(四)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del>監察人</del>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由董事會討論懲戒措施處置之，並由總管理處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del>、姓名</del>、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之申訴管道，再由董事會以多數決定(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其違反與否。</p>	

條文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如欲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由總管理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 <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 、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本公司如 <del>裕</del> 豁免董事、 <del>監察人</del> 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由總管理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del>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del> 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依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第3條之修訂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條文。
第四條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依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第4條之修訂，爰配合修訂之。
第五條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配合修訂本條文。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部分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前述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佔資產總額之3.30%，民國一〇四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佔稅前淨利之(8.30)%。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鑄鐵及鋼鐵製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為將商品的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以及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其有效控制。收入按商品風險及報酬之移轉而認列，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且以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所處鑄鐵及鋼鐵產業之營業收入表現易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執行有效性；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選取主要客戶並檢查銷售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會計處理是否適當；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收入交易記錄，取得交易證明憑證以評估收入已在適當的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及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對投資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對投資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於透過子公司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及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取得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CMW (C.I.))股權，而產生非屬可辨認資產約4.02億元，因商譽減損之評估包括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股權價值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商譽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勤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並針對管理階層CMW (C.I.)未來五年度財務損益所採用之預計成長率、毛利率、現金基礎之收益等主要基本假設進行合理性評估，並取得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所委託之外部專家出具的股權價值鑑價報告，委託本事務所內部鑑價專家協助評估該鑑價報告之主要假設與試算方法是否合理；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財務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評估是否適當揭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相關資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勤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美聰



會計師：

曾明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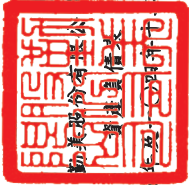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96,675	3	147,627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4,244	-	43,848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	372,849	3	399,47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32,954	-	21,777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54,333	1	220,236	1
1410 預付款項	15,983	-	13,737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20,462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499	-	1,39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2,938	-	26,507	-
<b>流動資產合計</b>	<b>1,163,937</b>	<b>7</b>	<b>874,601</b>	<b>5</b>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38,428	1	140,18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六)及八)	12,930,600	80	12,941,752	8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1,011,146	6	892,687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146,878	1	146,878	1
1780 無形資產	10,834	-	8,2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7,825	-	7,82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173,002	1	2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676,338	4	667,829	4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5,095,051</b>	<b>93</b>	<b>14,805,390</b>	<b>95</b>
<b>資產總計</b>	<b>\$ 16,258,988</b>	<b>100</b>	<b>\$ 15,679,991</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99,973	1	200,000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8,460	2	309,203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425,695	3	209,53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48,754	-	15,91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515	-	6,911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七)	117,138	1	88,776	1
236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389	-	58,720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0,000	-	-	-
<b>流動負債合計</b>	<b>1,126,924</b>	<b>7</b>	<b>889,053</b>	<b>6</b>
<b>非流動負債：</b>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634,791	16	1,949,755	1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2,500	-	25,52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456,923	3	489,412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25,881	-	36,666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3,140,095</b>	<b>19</b>	<b>2,501,361</b>	<b>15</b>
<b>負債總計</b>	<b>4,267,019</b>	<b>26</b>	<b>3,390,414</b>	<b>21</b>
<b>權益：</b>				
3100 股本(附註六(十六))	3,852,521	24	3,852,521	2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六))	1,554,932	9	1,536,393	10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6,313,843	39	6,138,789	39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六))	270,673	2	761,874	5
<b>權益總計</b>	<b>11,991,969</b>	<b>74</b>	<b>12,289,577</b>	<b>79</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6,258,988</b>	<b>100</b>	<b>\$ 15,679,991</b>	<b>100</b>



(前)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主管：何式剛

經理人：金奉天



董事長：林廷芳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2,453,826	100	3,114,1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897,513)	(77)	(2,474,711)	(79)
營業毛利	556,313	23	639,439	21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81,012)	(3)	(94,956)	(3)
6200 管理費用	(521,771)	(21)	(488,318)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979)	(1)	-	-
	(619,762)	(25)	(583,274)	(1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二十))	5,609	-	1,475	-
營業淨(損)利	(57,840)	(2)	57,64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82,293	3	72,51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20,658)	(1)	6,51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34,126)	(1)	(36,06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1,079,266	44	1,076,148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6,775	45	1,119,117	3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48,935	43	1,176,757	3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7,967)	(2)	(80,828)	(3)
本期淨利	1,000,968	41	1,095,929	3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12,863)	(1)	(13,447)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22)	-	(1,149)	-
	(16,885)	(1)	(14,5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六))	(491,274)	(20)	(36,746)	(1)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六(十六))	73	-	(101)	-
	(491,201)	(20)	(36,84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8,086)	(21)	(51,443)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2,882	20	1,044,486	3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60		2.80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59		2.79	

董事長：林廷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何式剛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本	實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36,561	-	1,555,102	1,248,471	49,081	4,468,668	5,766,220	798,503	218	-	798,721	-	12,056,604		
本期淨利	-	-	-	-	-	1,095,929	1,095,929	-	-	-	-	-	1,095,9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596)	(14,596)	(36,746)	(101)	(36,847)	-	-	(51,4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81,333	1,081,333	(36,746)	(101)	(36,847)	-	-	1,044,4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3,486	-	(53,48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90,484)	(590,484)	-	-	-	-	-	(590,48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子公司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1,464	-	-	-	-	-	-	-	-	-	1,464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淨值差額	-	-	10,877	-	-	-	-	-	-	-	-	-	10,8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444	-	-	-	-	-	-	-	-	-	1,44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234,814)	(234,814)		
庫藏股註銷	(84,040)	-	(32,494)	-	-	(118,280)	(118,280)	-	-	-	-	234,814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52,521	-	1,536,393	1,301,957	49,081	4,787,751	6,138,789	761,757	117	761,874	-	-	12,289,577		
本期淨利	-	-	-	-	-	1,000,968	1,000,968	-	-	-	-	-	1,000,9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885)	(16,885)	(491,274)	73	(491,201)	-	-	(508,0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84,083	984,083	(491,274)	73	(491,201)	-	-	492,8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9,593	-	(109,593)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809,029)	(809,029)	-	-	-	-	-	(809,02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子公司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11	-	-	-	-	-	-	-	-	-	11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淨值差額	-	-	14,617	-	-	-	-	-	-	-	-	-	14,6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3,911	-	-	-	-	-	-	-	-	-	3,91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52,521	-	1,554,932	1,411,550	49,081	4,853,212	6,313,843	270,483	190	270,673	-	-	11,991,969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27,633千元及24,471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28,738千元及30,808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廷芳

(請詳閱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何式剛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048,935	1,176,7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073	50,987
攤銷費用	3,123	2,457
呆帳費用提列數	-	3,5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157	(12,690)
利息費用	34,126	36,064
利息收入	(15,753)	(16,369)
股利收入	(31,176)	(36,573)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346)	7,927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79,266)	(1,076,14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63)	8,27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0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1,32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16,996)	(1,029,4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7	33,185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079	78,6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77)	28,87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69	(914)
存貨	69,248	108,954
預付款項	(2,246)	120,811
其他流動資產	(12,109)	6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4,811	370,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9,257	(60,658)
其他應付款	43,764	44,643
預收款項	28,361	(77,566)
其他流動負債	(1,396)	(7,17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3,221)	(16,0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65	(116,8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576	253,314
調整項目合計	(935,420)	(776,1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515	400,625
收取之利息	2,381	3,780
收取之股利	693,352	597,284
支付之利息	(34,707)	(35,777)
支付之所得稅	(47,614)	(318,42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726,927</b>	<b>647,490</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760	14,7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909)	(61,60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4,2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684)	(137,4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7	980
取得無形資產	(5,090)	(2,45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509)	302,393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b>(263,915)</b>	<b>130,845</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3,178,069	5,633,052
短期借款減少	(3,178,096)	(5,882,576)
舉借長期借款	9,905,037	7,211,892
償還長期借款	(9,210,000)	(6,934,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5	95
發放現金股利	(809,029)	(590,48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34,814)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13,964)</b>	<b>(796,835)</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9,048	(18,5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627	166,1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6,675	147,627

董事長：林廷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何式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部分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63%，民國一〇四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占合併稅前淨利之(4.58)%。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皆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汽車及工業產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主要係商品裝載至出口船舶以及商品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作為將商品的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判斷時點。合併公司與大型汽車零件供應商及汽車製造商之客戶間的銷售合約具有商品驗收權及退貨權相關之條款，該些條款可能影響對客戶間銷貨時收入認列時點。合併公司評估個別銷售合約所約定條款，以確認收入認列的適當時間。個別銷售合約約定條款不同使得收入認列早於商品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誤述風險存在。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和評估管理階層關於收入認列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執行有效性；檢查主要客戶銷貨合約，以評估與商品驗收權和退貨權攸關係款，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檢查重大或達到特定風險篩樣標準之人工記錄收入分錄及其相關交易憑證；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收入交易記錄，取得交易證明憑證如客戶簽收運送單或提單等，以評估收入已在適當的財務報導期間認列；比較在財務報導期間和財務報導日後的實際銷售退回及折讓單，與管理階層在財務報導日和上一個財務報導日估列之銷售退回折讓準備，以評估管理階層估列準備之合理性以及相關收入調整已適當予以紀錄於會計期間。

### 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主係根據管理階層對預期信用損失之估列，其考量合併公司銷售客戶的信用可靠性、目前市場環境以及客戶特定條件等，故評估過程涉及到相當程度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重大且目前經濟環境風險使得應收帳項收回風險增加。因此，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和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客戶信用控制、帳款回收和備抵呆帳估列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運作和實施有效性；評估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的會計政策允當性；抽樣檢查銷售發票和其他交易憑證進行比較，以評估應收帳款帳齡表中帳齡分佈情形；了解管理階層對個別逾期應收帳款的可收回性作出之判斷基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個別已逾期帳款所估列之備抵呆帳，是否適當考量銷售客戶所處行業狀況、逾期帳款帳齡情形以及過去帳款付款紀錄等；抽樣檢查財務報導日後收款情形。

### 三、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商譽減損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透過子公司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及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取得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CMW (C.I.))股權，而產生非屬可辨認資產約4.02億元，因商譽減損之評估包括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股權價值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商譽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並針對管理階層編製之CMW (C.I.)未來五年度財務損益所採用之預計成長率、毛利率、現金基礎之收益等主要基本假設進行合理性評估，並取得合併公司所委託之外部專家出具的股權價值鑑價報告，委託內部鑑價專家協助評估該鑑價報告之主要假設與試算方法是否合理；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財務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評估是否適當揭露商譽減損相關資訊。

### 四、訴訟負債準備評估

有關訴訟負債準備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負債準備；負債準備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四)；負債準備估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中日華投資公司與台北市國稅局就大廣三不良債權案之扣繳稅款、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及未分配盈餘稅額案之行政處分，已提出行政救濟，總核定稅額與罰鍰金額計595,471千元，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繳納64,194千元並估列訴訟負債準備金額計249,052千元。未確定訴訟案件或有負債之認列，係依據管理階層評估未來很有可能不利於合併公司之結果予以合理估計損失準備，惟因訴訟案本身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訴訟負債準備估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訪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以了解其對未決訴訟案之評估方式；取得管理階層相關重大訴訟案備查簿及其負債準備評估文件，並檢視重大訴訟案件之最新判決文件以評估其負債估列之合理性；取具外部律師針對未決訴訟案件之法律詢證函，以驗證未決訴訟案之進度情形；評估合併公司對重大未決訴訟案件及或有負債是否已適當揭露。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爾壽肥



曹明揚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六))	\$ 2,174,666	6	2,098,788	6
1110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六))	93,455	-	86,18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六))	599	-	496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廿六))	4,454,696	13	4,949,681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廿六)及七)	804	-	92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廿六))	63,766	-	39,47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廿六)及七)	6,093	-	3,135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八及九(一))	12,403,228	35	12,200,323	3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一))	633,652	2	656,096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20,462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6,046	1	344,62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八及九(一))	995,274	3	1,222,445	3
<b>流動資產合計</b>	<u>21,082,741</u>	<u>60</u>	<u>21,602,172</u>	<u>60</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廿六))	138,784	-	151,71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809,561	2	825,24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八及九(一))	10,462,013	30	11,050,734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830,878	2	838,284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548,571	2	590,22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25,411	-	22,35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十一)及九(一))	574,985	2	479,723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七及九(一))	683,111	2	679,744	2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4,073,314</u>	<u>40</u>	<u>14,638,022</u>	<u>40</u>
<b>資產總計</b>	<u>\$ 35,156,055</u>	<u>100</u>	<u>\$ 36,240,194</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廿六))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廿六))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六)及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六))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廿六)及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230		2230	
預收房地款(附註九(一))	2312		231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廿六))	2322		2322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九(一))	2360		236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五)、(十七)及九(一))	2399		2399	
<b>流動負債合計</b>	<u>9,653,084</u>	<u>27</u>	<u>10,593,962</u>	<u>29</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廿六))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570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2600		26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640		2640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04,692</u>	<u>-</u>	<u>54,617</u>	<u>-</u>
<b>負債總計</b>	<u>7,248,960</u>	<u>21</u>	<u>6,343,314</u>	<u>18</u>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b>				
股本	3,852,521	11	3,852,521	11
資本公積	1,554,932	4	1,536,393	4
保留盈餘	6,313,843	18	6,138,789	17
其他權益	270,673	1	761,874	2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b>	<u>11,991,969</u>	<u>34</u>	<u>12,289,577</u>	<u>34</u>
<b>非控制權益</b>	<u>6,262,042</u>	<u>18</u>	<u>7,013,341</u>	<u>19</u>
<b>權益總計</b>	<u>18,254,011</u>	<u>52</u>	<u>19,302,918</u>	<u>53</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5,156,055</u>	<u>100</u>	<u>\$ 36,240,19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廷芳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何式剛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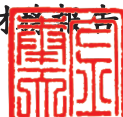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 15,424,342	100	17,389,1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1,254,569)	(73)	(13,157,518)	(76)
營業毛利	4,169,773	27	4,231,623	24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609,717)	(4)	(728,173)	(4)
6200 管理費用	(1,543,195)	(10)	(1,306,63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524)	-	-	-
	(2,172,436)	(14)	(2,034,804)	(1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廿四))	13,832	-	9,676	-
營業淨利	2,011,169	13	2,206,49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148,499	1	147,3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五))	89,005	1	102,83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五))	(109,063)	(1)	(136,36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33,773)	-	(98,15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668	1	15,644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105,837	14	2,222,139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404,246)	(3)	(366,930)	(2)
本期淨利	1,701,591	11	1,855,209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17,785)	-	(15,16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785)	-	(15,1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九))	(874,828)	(6)	(149,26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九))	103	-	(14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74,725)	(6)	(149,40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92,510)	(6)	(164,57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9,081	5	1,690,634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00,968	6	1,095,929	6
8620 非控制權益	700,623	5	759,280	5
	\$ 1,701,591	11	1,855,209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92,882	3	1,044,486	6
8720 非控制權益	316,199	2	646,148	4
	\$ 809,081	5	1,690,634	10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60		2.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59		2.7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廷芳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何式剛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936,561	1,555,102	1,248,471	49,081	4,468,668	798,503	218	-	12,056,604	7,288,816	19,345,420
本期淨利	-	-	-	-	1,095,929	-	-	-	1,095,929	759,280	1,855,2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596)	(36,746)	(101)	-	(51,443)	(113,132)	(164,5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1,333	(36,746)	(101)	-	1,044,486	646,148	1,690,6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486	-	(53,48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90,484)	-	-	-	(590,484)	-	(590,48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子公司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1,464	-	-	-	-	-	-	1,464	804	2,268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淨值差額	-	10,877	-	-	-	-	-	-	10,877	(12,090)	(1,2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444	-	-	-	-	-	-	1,444	(53)	1,391
庫藏股買回	(84,040)	(32,494)	-	-	(118,280)	-	-	(234,814)	(234,814)	-	(234,814)
庫藏股註銷	-	-	-	-	-	-	-	234,814	-	(291,129)	(291,129)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619,155)	(619,155)
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70,013,341	70,013,34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52,521	1,536,393	1,301,957	49,081	4,787,751	761,757	117	-	12,289,577	7,013,341	19,302,918
本期淨利	-	-	-	-	1,000,968	-	-	-	1,000,968	700,623	1,701,5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885)	(491,274)	73	-	(508,086)	(384,424)	(892,5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4,083	(491,274)	73	-	492,882	316,199	809,0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9,593	-	(109,59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09,029)	-	-	-	(809,029)	-	(809,02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子公司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11	-	-	-	-	-	-	11	7	18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淨值差額	-	14,617	-	-	-	-	-	-	14,617	(15,635)	(1,0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911	-	-	-	-	-	-	3,911	(41)	3,87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412,352)	(412,352)
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639,477)	(639,477)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52,521	1,554,932	1,411,550	49,081	4,853,212	270,483	190	-	11,991,969	6,262,042	18,254,011



董事長：林廷芳



經理人：金奉天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何式剛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105,837	2,222,1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2,791	844,886
攤銷費用	44,461	42,678
呆帳損失	74,879	9,8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2,597	(19,857)
利息費用	109,063	136,369
利息收入	(25,261)	(30,732)
股利收入	(32,651)	(38,959)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687)	47,26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	2,2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3,773	98,1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966	14,0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27	-
處分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973	(7,12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40	3,0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1,329	-
其他項目	16,75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64,368	1,102,0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867)	33,18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34,153	276,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030	(92,005)
其他應收款	5,395	13,413
存貨	(152,806)	1,934,163
預付款項	(75,510)	(117,1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0,095	73,287
其他流動資產	249,475	191,8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6,965	2,312,9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22,513	(69,193)
其他應付款	43,610	(91,724)
預收款項	(109,203)	(1,022,449)
其他流動負債	(83,099)	10,4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179)	(1,172,9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0,786	1,139,977
調整項目合計	1,315,154	2,241,9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20,991	4,464,125
收取之利息	11,917	18,143
收取之股利	33,038	44,939
支付之利息	(217,447)	(250,789)
支付之所得稅	(371,609)	(556,436)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2,876,890</b>	<b>3,719,982</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出售金融商品	231	32,32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59,95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720	14,7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000)	(15,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3,712)	(591,2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21	38,923
取得無形資產	(5,090)	(2,45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246)	2,39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683	(3,36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786,793)</b>	<b>(487,256)</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7,263,759	11,530,114
短期借款減少	(7,637,518)	(12,874,817)
償還短期票券	(22)	(239,522)
舉借長期借款	10,330,000	7,906,336
償還長期借款	(9,985,592)	(7,807,52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	(2,787)
發放現金股利	(809,029)	(590,48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34,814)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639,477)	(619,155)
非控制權益變動	(412,352)	(291,129)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890,226)</b>	<b>(3,223,782)</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3,993)	(31,9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5,878	(23,0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98,788	2,121,8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74,666	2,098,788

董事長：林廷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何式剛



單位：新台幣元

<b>期初餘額</b>		<b>3,869,128,813</b>
加(減)本期調整項目：		
本年度稅後淨利	1,000,968,491	
本年度精算損益	-16,884,547	
<b>可供分配盈餘</b>		<b>4,853,212,757</b>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0,096,849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1.7 元)	-654,928,590	
<b>期末未分配盈餘</b>		<b>4,098,187,318</b>
附註 1：分配前股數: 385,252,112 股		
附註 2：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款之合計數採計入公司其他收入之方式處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1)CA01010 鋼鐵冶煉業。</p> <p>(2)CA01030 鋼鐵鑄造業。</p> <p>(3)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p> <p>(4)CA01090 鋁鑄造業。</p> <p>(5)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p> <p>(6)CA01120 銅鑄造業。</p> <p>(7)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p> <p>(8)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p> <p>(9)F106010 五金批發業。</p> <p><u>(10)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p> <p><u>(11)F111020 眼鏡批發業。</u></p> <p><u>(12)F111090 建材批發業。</u></p> <p><u>(1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u></p> <p><u>(14)F199990 其他批發業。</u></p> <p><u>(15)F206010 五金零售業。</u></p> <p><u>(16)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p> <p><u>(17)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u></p> <p><u>(18)F210020 眼鏡零售業。</u></p> <p><u>(19)F211010 建材零售業。</u></p> <p><u>(20)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u></p> <p><u>(21)F299990 其他零售業。</u></p> <p><u>(22)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u></p> <p><u>(23)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u></p> <p><u>(24)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賃業。</u></p> <p><u>(25)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u></p> <p><u>(2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1)CA01010 鋼鐵冶煉業。</p> <p>(2)CA01030 鋼鐵鑄造業。</p> <p>(3)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p> <p>(4)CA01090 鋁鑄造業。</p> <p>(5)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p> <p>(6)CA01120 銅鑄造業。</p> <p>(7)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p> <p>(8)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p> <p>(9)F106010 五金批發業。</p> <p><del>(10)F111090 建材批發業。</del></p> <p><del>(11)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del></p> <p><del>(12)F199990 其他批發業。</del></p> <p><del>(13)F206010 五金零售業。</del></p> <p><del>(14)F211010 建材零售業。</del></p> <p><del>(15)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del></p> <p><del>(16)F299990 其他零售業。</del></p> <p><del>(17)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del></p> <p><del>(18)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賃業。</del></p> <p><del>(19)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del></p> <p><del>(2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del></p>	<p>依本公司實際營運增加營業項目，爰修訂本條文。</p>
—	第四章 董事、 <u>功能性委員會</u>	第四章 董事、 <u>監察人</u>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考量未來公司治理需求

條文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辦法設置其 他功能性委 員會，爰修 訂此章節名 稱。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 <del>監察人三人</del>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本公司 成立審計委 員會，爰修 訂本條文。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董事長 <del>及監察人</del>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配合本公司 成立審計委 員會，爰修 訂本條文。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及 <u>公司規章</u> 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自106年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配合本公司 成立審計委 員會，爰修 訂本條文。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另設副董事長一人，由同一方式產生。 <u>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u>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另設副董事長一人，由同一方式產生。 (新增)	配合本公司 設置審計委 員會及考量 未來公司因 治理法令或 需求設置其 他功能性委 員會，爰修 訂本條文。
第十九條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應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	董事會應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	配合本公司 成立審計委 員會，爰修 訂本條文。

條文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擔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公司財務狀況之審查。 (2)公司簿冊文件之審核。 (3)公司業務狀況之監察。 (4)職員執行業務之調查與違法失職之檢舉。 (5)認為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會。 (6)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任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爰刪除原第廿四條第一條文調整至第廿四條。
第廿四條之一	(刪除)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擔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爰修改本條文及刪除，調整條次。
第廿六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以上表冊依法經監察人審查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條文。
第廿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5%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5%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再依章程所訂比例計算應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5%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5%為董監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再依章程所訂比例計算應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條文。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一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u>第三十九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u>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一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配合本次條文修訂，增列修正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四條	<p>(第一項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以下略)</p>	<p>(第一項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以下略)</p>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第4條條文修正，本公司爰配合修改本條文。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方得為之。</p> <p>(二)有關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相關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時，其價格之決定方式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報告等議定之，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柒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交易金額達新台幣柒仟萬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時，其價格之決定方式，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取具專業估價結果為基礎議定之，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柒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方得為之。</p> <p>(二)有關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相關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時，其價格之決定方式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報告等議定之，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柒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交易金額達新台幣柒仟萬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時，其價格之決定方式，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取具專業估價結果為基礎議定之，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柒仟萬元(含)以下者</p>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及第1060001296號函第九條條文修正，本公司爰配合修改本條文。

條文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p>決權限逐級核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柒仟萬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使用部門及其他相關單位。</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p>，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柒仟萬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使用部門及其他相關單位。</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三項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三項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第十一條條文修正，本公司爰配合修改本條文。</p>
第十一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依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第十四條條文修正</p>

條文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p>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第一款至第四款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及(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p>	<p>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第一款至第四款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及(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p>	<p>，本公司爰修訂本條條文。</p>

條文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p>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為公開發行公司，因上述情形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li> <li>3.應將前述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li> </ol> <p>且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以下略)</p>	<p>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為公開發行公司，因上述情形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li> <li>3.應將前述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li> </ol> <p>且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以下略)</p>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略)</p> <p>(四)授權額度及層級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略)</p> <p>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受有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u>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略)</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略)</p> <p>(四)授權額度及層級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略)</p> <p>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u>監察人</u>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受有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u>監察人</u>。</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略)</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條條文。

條文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p>(八)內部稽核制度：</p> <p>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2.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申報備查。</p> <p>(以下略)</p>	<p>(八)內部稽核制度：</p> <p>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2.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申報備查。</p> <p>(以下略)</p>	
第十三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u>但本公司合併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以下略)</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以下略)</p>	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本公司爰配合修改本條文。
第十三條之一	<p>本公司依第七條至第十三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通過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七條至第十三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p>	<p>本公司依第七條至第十三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通過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七條至第十三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條文。

條文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p>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新增)</p>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第二～三款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li> </ol>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第二～三款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ol>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第三十條條文修正，本公司爰配合修改本條文。</p>

條文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p><u>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八)前述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下列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第一～二款略)</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下列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第一～二款略)</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訂定本處理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p>	<p>本公司訂定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條文。</p>

條文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列入會議紀錄。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五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 (第一~三項略)</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背書保證案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u></p>	<p>決策及授權層級 (第一~三項略)</p> <p>(新增)</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爰修訂本條文。
第八條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以下略)</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以下略)</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爰修訂本條文。
第九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第一、二項略)</p> <p>(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以下略)</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第一、二項略)</p> <p>(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監察人</u>。</p> <p>(以下略)</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爰修訂本條文。
第十二條	<p>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後，</p>	<p>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審

條文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p>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計委員會之職權爰修訂本條文。</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四條	<p>一、申請程序</p> <p>(一)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借款金額及預計還款來源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p> <p>(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將相關資料（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四)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金貸與他人案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u></p> <p>(以下略)</p>	<p>一、申請程序</p> <p>(一)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借款金額及預計還款來源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p> <p>(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將相關資料（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新增)</p> <p>(以下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爰修訂本條文。</p>
第十條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爰修訂本條文。</p>

條文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p>，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金貸與他人案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u>，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以下略)</p>	<p>，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以下略)</p>	
第十一條	<p>(第一、二項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以下略)</p>	<p>(第一、二項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以下略)</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爰修訂本條文。

條文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十四條	<p>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後，<u>提</u>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以下略)</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以下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條文。</p>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十四條	(第一項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一項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del>、監察人</del>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del>、監察人</del>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條文。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ina Metal Product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A01010 鋼鐵冶煉業。
- (2)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3)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4)CA01090 鋁鑄造業。
- (5)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6)CA01120 銅鑄造業。
- (7)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8)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9)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10)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1)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2)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13)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14)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15)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6)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17)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8)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19)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2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決議，其投資總額並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正，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須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共同出具申請書，署名蓋章，送請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過戶，於依前述程序登記過戶前，本公司得視該股份之權利仍屬於原股東。股份設質或解質時，應由設質人及質權人共同出具申請書，署名蓋章，送請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設質或解質之登記。於依前述程序設質前，質權人不得對抗本公司。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二分之一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但法律規定有較高之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或較嚴格之決議要件時，從其規定。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自 106 年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另設副董事長一人，由同一方式產生。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以過二分之一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但法律規定有較高之出席董事總數及表決權數或較嚴格之決議要件時，從其規定。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2)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編定。
-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4)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
- (5)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
- (6)本公司經理人之任免。
- (7)本公司對外投資案之編定。
- (8)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9)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審議。
- (10)資本增減計劃之擬定。
- (11)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議。
- (12)對外重要合約之擬議。
- (13)股東會之召集。
- (14)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議。
- (15)依公司法第二〇二條規定之職權。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四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1)公司財務狀況之審查。
- (2)公司簿冊文件之審核。
- (3)公司業務狀況之監察。
- (4)職員執行業務之調查與違法失職之檢舉。
- (5)認為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會。
- (6)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任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擔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各若干人，其任免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以上表冊依法經監察人審查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盈餘及未來現金流量穩定，且未來有重大投資計劃，故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之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為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以下。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5%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 為董監酬勞。之一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再依章程所訂比例計算應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廿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廿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廿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廿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廿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九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八

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者。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方得為之。
- (二)有關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相關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時，其價格之決定方式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報告等議定之，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柒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交易金額達新台幣柒仟萬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時，其價格之決定方式，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取具專業估價結果為基礎議定之，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柒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柒仟萬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使用部門及其他相關單位。

###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購買與出售，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在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購買與出售，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盈餘、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柒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交易金額超過柒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或總管理處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然不包含取得有價證券係屬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或係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或係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由執行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之相對人、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專業鑑價結果或評估報告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時，執行單位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或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在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執行單位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或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在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總管理處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時，執行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之相對人、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專業鑑價結果或評估報告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時，執行單位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或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在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總管理處負責執行。

### 四、金融機構之債權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條之一：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之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四條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四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及(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為公開發行公司，因上述情形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前述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及(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只可從事避險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有遠期外匯交易、外匯換匯交易、外匯保證金交易、利率交換、選擇權及資產交換。

####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用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利率及匯率波動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以選擇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及廠商為原則。

#### (三)權責劃分

##### 1.財務部門

###### (1)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且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應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D.會計帳務處理。
- E.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將應公告申報資料交總管理處負責人員執行公告申報事宜。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四)授權額度及層級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2M(含)以下	US\$10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上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受有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五)績效評估

避險性交易:

- 1.以避險為目的而從事之交易所達成之避險程度及若不採取避險交易之結果為績效評估基礎。
-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財務部門應提供商品部位評價與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六)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

1.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交易總額應以本公司按月估算之現有部位為限。

2.損失上限之訂定

個別或全部契約若連續二個月底評估損失金額超過契約金額的百分之十，則提報董事會決議是否執行停損。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及利率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本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八)內部稽核制度

- 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2.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申報備查。

#### (九)定期評估方式

- 1.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2.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九)款 2 及第(十)款 1(1)及 2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及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保存完整書面記錄並辦理申報：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上述 1 及 2 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第七條至第十三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通過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七條至第十三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下列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處理程序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訂定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
- (五)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 (六)本公司因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五)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50%。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40%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 5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或提供勞務金額孰高者。
- (五)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並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逾第四條(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 50%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有為他人背書保證情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另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上述(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約。

(五)財務部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並應依公司規定之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其訂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第十條：資訊公開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 4 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上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或提供勞務行為者。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係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50% 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 50% 及本公司淨值之 20% 以較低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或提供勞務金額孰高者。

(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

四、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並以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不超過一年。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日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長期借款利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 第四條：審查程序

### 一、申請程序

- (一)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借款金額及預計還款來源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將相關資料（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徵信調查

- (一)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四、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務人員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

## 六、保險

-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及債權憑證，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第五條：還款

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承辦人員並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第九條：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放款屆期後，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如借款人仍未清償本息，財務部門應即通知法務部門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 第十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其訂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上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五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第七條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而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則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 股東對於會議所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五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全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代表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以同意通過論，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則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錄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適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應由股東中選任監票員二人，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附錄七】

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及現在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截至 106 年 4 月 21 日實收資本額為 3,852,521,12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85,252,112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5,410,084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541,008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述：

106 年 4 月 21 日

職 稱	姓 名	任 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廷芳	103.06.06~106.06.05	41,018,964	10.65
董 事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佩芬	104.10.30~106.06.05		
副董事長	曹明宏	103.06.06~106.06.05	6,092,879	1.58
董 事	吳淑娟	103.06.06~106.06.05	5,702,198	1.48
獨 立 董 事	廖了以	103.06.06~106.06.05	0	0.00
獨 立 董 事	張明杰	103.06.06~106.06.05	0	0.0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52,814,041	13.71

106 年 4 月 21 日

職 稱	姓 名	任 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陳本發	103.06.06~106.06.05	710,938	0.18
監察人	林麗珍	104.06.10~106.06.05	0	0.00
監察人	鄭琬蓁	104.10.30~106.06.05	1,500,000	0.39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2,210,938	0.57

註：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法定股數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法定成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預估 (分配 105 年度盈餘)
期初實收資本額			3,852,521,120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1.7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元)		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元)		0.00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稅後純益		註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每股盈餘(元)		註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 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 盈餘轉增資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註：本公司並未公開 106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